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239号英力特大厦A座303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均为亲自出席。

4.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光瑞女士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同意将《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2023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良好，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2023年半年度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

3.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3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监事会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同意将该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双方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定价公允，不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协议的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有一定促进作用。

同意将该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针对在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完善了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对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提出了解决措施及资金保全方案，修订后的《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保障公司利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